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同时,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Z250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507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2、产品代码:CNYS18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5、预期产品收益率:4.60%/年(年利率)

6、成立日:2018年3月14日

7、到期日:2018年6月14日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购买国信证券收益凭证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507期】

2、产品代码:SZ2507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6、约定收益率:4.80%(年化)

7、起息日:2018年3月14日

8、到期日:2018年6月12日

9、兑付日:2018年6月13日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国信证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可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相应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现代金融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交易对手直接违约带来的违约风险。国信证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国信证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国信证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金和收益的信用风险;国信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国信证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国信证券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等场外业务时,也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方违约或不能按时履约的信用风险。

2、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的风险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市场景气程度受国际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济持续增长、证券市场行情高涨将直接推动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拉动资产管理等业务;反之,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下行、证券市场行情冷淡,国信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难度将加大,经营业绩也随之下滑。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的阶段,行业竞争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差异化、专业化经营的演变阶段,国信证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3)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伴随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创新业务和产品陆续推出,这也成为证券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国信证券近年已获准开展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多项创新业务。创新业务受市场波动性、制度完善性及管理有效性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还设立相关部门从事创新类产品投资。创新产品可能面临设计复杂性带来的投资风险,产品套利模型设计缺陷引发的模型运用风险,以及创新产品因管理、制度、技术等无法配套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如果国信证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这将对国信证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不健全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生产型行业更加突出。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但是,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各项主要业务都涉及到人为判断、决策与操作,因此不能完全杜绝因业务差错、员工违规操作所带来的违规风险、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如果国信证券对各项业务未能及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可能使国信证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相关的内部控制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和保留至关重要。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证券行业人才多为知识型人才,具有自主性、个性化和创新性等特点,对工作环境和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具有较高的要求。面对证券行业激烈的人才竞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优秀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国信证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作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证券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也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业务管理信息化程度的高低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关键。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政策性风险

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不断完善。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监管新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陆续出台将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同时,伴随证券行业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监管制度也会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成本增加或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形成制约,使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存在一定的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并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国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产品已到期。

4、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5、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6、2017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该产品已到期。

7、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该产品已到期。

8、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该产品已到期。

9、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产品已到期。

10、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50万元(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产品已到期。

11、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D45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金益求金90天1457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该产品已到期。

12、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认购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该产品已到期。

13、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产品已到期。

14、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M90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金益求金90天1908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15、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16、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尚未期。

17、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2、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Z250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戴小波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865.5万元变更为2186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增设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总经理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戴小波、徐伟、徐亮、周婷、罗涵逍、陈淼、刘炎、蒋慧敏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6年4月28日,授予对象144人,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数量2,513,000股。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4月27日,授予对象51人,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授予数量465,00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戴小波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予以回购。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公司在2016年6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34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计算方式对本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2016年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单价为9.72元/股,回购数量为30,000股,2017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单价为14.13元/股,回购数量为25,000股。合计金额644,850元。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1.0016%,占总股本的0.0252%。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2,600	1.51	-55,000	3,257,600	1.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2,600	1.51	-55,000	3,257,600	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342,400	98.49	–	215,342,400	98.51
人民币普通股	215,342,400	98.49	–	215,342,400	98.51
三、股份总数	218,655,000	100	-55,000	218,600,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8,655,000股变更为218,600,000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戴小波等8人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戴小波等8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5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000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655,000股变更为218,60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21865.5万元变更为21860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6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65.5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6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18,655,000股减至218,600,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5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徐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8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正明女士的辞任函。张正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正明女士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徐亚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张正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张正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简历

徐亚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6年至2000年曾任职于武进链条厂,2000年至2012年曾任职江苏双菱链传动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主管、仓库主管,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双菱链传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猛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戴小波等8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5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年3月14日美的控股将持有的7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状态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美的控股	是	质押	75,000,000	2018年3月14日	2020年12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4日,美的控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212,046,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